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规〔2023〕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6月29日八届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休闲渔业经营行为，保障休闲渔业活动安全，加强渔业资源的开发和合理利用，促进休闲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休闲渔业试点促进休闲渔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休闲渔业的管理、经营服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休闲渔业是指利用各种形式的渔业资源，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将渔业与休闲娱乐、观赏旅游、餐饮美食、生态环境、文化传承、科学普及以及周边产品开发有机结合，向社会提供满足人们休闲需求的服务和产品，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一种新型产业形态，主要包括休闲垂钓、共享渔庄、增殖放流体验、赶海拾趣、美丽渔村、渔家民宿、赛事节庆、科普教育、水族观赏、水产购物、鱼鲜美食等多种类型。

第三条 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服务，应当符合渔业资源环境保护和渔业产业政策要求，确保服务质量，优先吸纳转产渔民就业。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市休闲渔业主管部门统筹负责休闲渔业具体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及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休闲渔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发挥休闲渔业行业协会作用，实行休闲渔业行业自律与管理，规范行业行为与标准，加强行业纠纷调处与自律督查，探索行业协会管理社会事业新机制。

第三章 经营主体

第六条 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应当具有明确的休闲渔业经营项目，具备与休闲渔业经营项目相匹配的接待能力和承担休闲渔业经营意外风险的能力，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设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明确的职责分工、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鼓励个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所有的休闲渔船、休闲网箱、海上休闲平台等设施托管经营，由休闲渔业经营单位统一组织从事休闲渔业服务。已托管经营的休闲渔船不得私自搭载、接待游客。

第七条 鼓励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由本单位托管的休闲渔船、休闲网箱、海上休闲平台等设施的所有权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风险承担、盈余分配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四章 行为管理

第八条 开展下列休闲渔业业态应当符合相应要求。

从事休闲垂钓的应当配备合格、足量的救生设备，在核定区域开展休闲垂钓活动。

从事渔事体验的，应当具备传统渔具渔法等渔业生产设施，并有效利用渔业生产风貌的基础设施，具有形式多样的涉渔工艺品或用具。

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主题公园）应当有明确的主题，具备较完善的活动场地、配套设施，开展水面休闲渔业活动的，应当有符合规定的休闲渔船、码头等基础设施。

组织休闲垂钓赛事和休闲渔业节庆活动的，应当规范组织和管理，在符合要求的活动场所举办。垂钓赛事活动应当有专业的裁判人员和评判标准，海钓赛事应当采用符合规定的休闲渔船，鼓励垂钓赛事活动组织方购买赛事商业保险。

发展绿色水产观光的，鼓励对退塘荒地进行生态休闲化改造，开展科普教育、亲子教育、绿色水产观光、休闲观光等活动。

从事观赏鱼与其他水族观赏的，应当遵守野生动物保护和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水族观赏设施建设和观赏水族养殖的标准。鼓励发展热带观赏鱼及种苗繁育。

从事共享渔庄的，应当突出渔文化主题，综合开展的渔家民宿、伴手礼品、购物等业态应当符合相关部门规定。鼓励具备条件的渔村在编制村庄规划时一体规划共享渔庄建设项目，并在用地用海上给予支持。

开展鱼鲜美食的，应当符合国家卫生与食品安全要求，禁止出售、食用国家保护的野生鱼类，鼓励环境污染处置合规的水上渔家、休闲网箱与平台等开展鱼鲜美食服务。

第五章 经营区域

第九条 休闲渔业经营活动区域分为水域和陆地。

休闲渔业活动水域指允许开展休闲渔业经营服务与活动的水域，包括休闲渔业码头区、休闲渔船锚泊区、水上休闲综合平台、休闲网箱养殖场所、休闲钓场、休闲海洋牧场、水上渔家民宿、鱼鲜餐饮等；休闲渔业用地主要为在陆域开展休闲渔业活动的配套及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游客服务中心、休闲接待设施等。

第十条 市休闲渔业主管部门根据休闲渔船发展需求，在渔港、避风锚港等设置休闲渔业码头、锚泊区，在符合条件的游艇码头等增加休闲渔业码头功能。

第十一条 市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市海域使用详细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明确本市钓场的认定与管理，做好钓场海洋资源保护与海洋生物增殖，禁止电鱼（电拖网）、炸鱼、毒鱼等违法作业。

第十二条 鼓励水产养殖和休闲渔业的结合。鼓励渔船减船转产的渔民合作社成员和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合作，申请养殖用海，利用养殖网箱开展休闲渔业经营。市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有关技术单位对选划的休闲渔业用海海域进行区域环评论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简化审批手续，并依照每户 50 亩海域标准免征海域使用金。

第十三条 休闲渔业综合平台是指以餐饮娱乐、休闲垂钓、旅游观光、休闲度假为目的，延伸到水面上的平台结构，包括浮动码头、水上餐厅、水上渔家及结合养殖网箱的水上平台。平台及周边海域按实际用途缴纳海域使用金。

第十四条 加快休闲型海洋牧场的建设，在海洋牧场内划定海钓与休闲区域，鼓励企业参与海洋牧场建设开发。

第十五条 加快推进休闲渔业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保障项目的用地用海，合理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适度扩大休闲渔业基地、美丽渔村产业用地规模，优先安排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建设配套辅助设施。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管理员，落实管理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建立安全营运档案，详细记录安全知识培训、航次时间、航线范围、载员、渔获物捕捞或采集、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等情况，自觉接受市休闲渔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应当在涉水经营活动开始前，对游客作安全知识讲解和安全注意事项说明，并督促游客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 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学习和应急救援演练，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第十九条 鼓励休闲渔业经营单位为自有和托管的休闲渔船与设施办理财产保险、第三者强制险，为水上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经营活动办理相关责任险。鼓励出海进行休闲渔业体验活动的游客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条 市休闲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海警、海岸警察、海事等相关部门，加强本市休闲渔业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安全管理联动协调机制，建立休闲渔业突发事件救助机制，制定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十一条 市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监管，定期会同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对休闲渔业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相关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在休闲渔业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休闲渔业活动，休闲渔船在营运期间，驶离休闲渔业作业区域、超过规定时间作业、载客人数超过上限，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市休闲渔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三条 市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做好全市渔民转产发展休闲渔业的培训工作，市财政主管部门对渔民转产培训教育给予资金扶持。

市休闲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休闲渔船的职务船员培训工作。鼓励休闲渔业协会、相关培训教育机构等单位通过多种途径组织开展对休闲渔业经营人员、导钓员、安全员以及垂钓裁判员的培训及辅导，协助市休闲渔业主管部门开展渔民转产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活动的技能培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休闲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